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機關傳真：29387749

承辦人：陳瑞英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689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08000179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科技部函、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計畫申請書及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、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

主旨：科技部公開徵求108年度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校內線上截止收件時間為108年3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師生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科技部108年1月15日科部綜字第10800043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科技部為提早培育儲備基礎科學、應用科學、人文社會科學之優秀研究人才，鼓勵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執行研究計畫，俾儘早接受研究訓練，體驗研究活動、學習研究方法，並加強實驗、實作之能力，特訂定「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。

三、學生及指導教授之資格如下：

（一）學生：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，學業成績優良，且申請時須為公私立大學院校二年級（含學士後學系一年級、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二年制一年級）以上在學學生。但不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。

（二）指導教授：

1、符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，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（含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。但曾指導學生執行本項研究計畫而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，不得擔任指導教授。

2、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。

- 3、同一件計畫僅限一位學生提出申請，每位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一件計畫為限。學生曾執行研究計畫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，不得再次提出申請。

四、計畫申請及重點提醒：

- (一) 科技部審查重點：包括研究主題之重要性、研究方法及步驟之可行性、學生相關學科成績、指導教授學術研究及指導能力等。
- (二) 研究計畫範圍為學生自發性研究構想之嘗試性題目，該題目須與指導教授專長相符。
- (三) 研究期間自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二月底止，計八個月。每位學生每月補助研究助學金新臺幣六千元，八個月計新臺幣四萬八千元。
- (四) 指導教授任職機構與學生就讀學校不同者，學生須獲得就讀學校系主任同意，始得申請。
- (五) 研究計畫之構想、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。
- (六)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書之線上製作作業，包括：
- 1、表C801資料輸入。
 - 2、表C802及表C803之空白Word檔案下載。
 - 3、表C802 及表C803 編輯後檔案上傳。
 - 4、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(含近五年著作目錄)。
 - 5、指導教授勾選遵照學術倫理規範。
 - 6、學生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上傳。
- (七) 108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，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等須掃描成電子檔上傳，請學生及指導教授務必至科技部網站 (<http://www.most.gov.tw>) 製作及傳送電子檔(詳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www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)。
- 1、如尚未有科技部帳號，請申請人(學生)至科技部網頁點選「新人註冊」申請帳號。
 - 2、申請人於線上申請前，為確保資料正確，務必請指導教授至『學術研發服務網』檢視「基本資料」與「學術著作資料」(即表 C301、表C302)是否為最新資料。
 - 3、為避免網路交通擁塞及不可抗拒因素，請申請人提前至科技部網站，點選「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」處，身份選擇「研究人員及學生」

，輸入申請人帳號及密碼，進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核對「個人基本資料」或進行個人資料修改；並點選左邊之『計畫申請案』，點選『新增申請』進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的線上製作。

4、申請人填寫完成後，將申請案繳交送出，經就讀系所承辦人確認後，再請指導教授登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申辦項目下之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(推薦)」，上傳「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」及勾選遵照學術倫理規範，待同意並彙整送出後即會產生申請條碼編號，才算完成申請動作。

五、計畫申請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科技部綜合規劃司：電話：(02) 2737-7847、7568、8010、7980。申請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科技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，(02) 2737-7590、(02) 2737-7591、(02) 2737-7592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所、系、中心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郭 明 政